

柞环批复〔2021〕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陕盘药〔2021〕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中药制剂生产线，新建总面积为9665m²的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和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15062.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场地及时洒

水降尘；物料堆场、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各产尘点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设置空气净化进排风系统，以稀释净化无组织废气。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药渣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厂家处理；废药品、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相关工作。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6月16日

抄送：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6月16日印发
